



亞洲大學 | 健康 · 關懷 · 創新 · 卓越
ASIA UNIVERSITY

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

通識教育中心

項目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學校通識教育正式課程，包含 5 類核心課程(健康保健類、歷史與文化類、法律與生活類、藝術創意類及資訊科技類)，4 類通識博雅課程(人文類、社會類、自然類及生活應用類)與學校辦學目標「培養兼具專業與人文素養以及良好品格態度，並能追求與實踐健康、關懷、創新及卓越價值之世界公民」相互呼應，並緊扣校訓，具有特色。

學校規劃 5 類核心通識課程，除歷史與文化類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提供師資外，健康保健類由醫學暨健康學院負責，法律與生活類由管理學院負責，藝術創意類由設計學院負責，資訊科技類由資訊電機學院負責，通識課程與系所專業結合良好，有助學校教育目標之達成。

學校透過正式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課程、通識博雅課程)、非正式課程(各類通識涵養活動)及潛在課程(三品書院、生態教室、美術館…等)展現通識教育「落實校訓、多元豐富、跨域會通、務實創新」之特色。

整體而言，學校通識教育不僅是廣泛博雅的學識，亦可輔助、提升與轉化專業能力。學校自創校至今仍秉持初衷，全力辦好通識教育，值得肯定。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依學校正式課程與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相應彙總表(表 1-1-1)，博雅通識課程之人文類及社會類皆與基本素養「健康、關懷、創新、卓越」對應，而核心通識課程之歷史文化類則僅對應「關懷」一項素養；博雅通識課程自然類不與「創新」素養對應，其中之考量，建議予以論述說明，以求架構清楚。
2. 學校由行政會議制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暨其檢定辦法」其第二條已明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內涵，第九條、第十條又規定「校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訂定及課程規劃程序，易造成實際運作時之混淆，宜予釐清。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學校通識教育理念為「培養兼具宏觀視野、德術兼備、人文關懷之整全的人」；目標在落實「健康、關懷、創新、卓越」校訓，培養學生具備良好語文能力、健康的身心、生命智慧、廣泛的人文藝術涵養以及終身學習的興趣與習慣。針對此目標，學校規劃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三大層面。正式課程共 14 類 32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研擬規劃，審查過程依循學校機制。非正式課程由中心各類教學群召集人召開會議，商定實施方式。潛在課程則由「三品書院」實施，100 與 101 年由總務處負責，102 年由學務處負責。

正式課程又分為「必修語文課程」（國文 4 學分、英文 8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健康保健、歷史與文化、法律與生活、藝術創意、資訊科技五大領域各 2 學分）及「通識博雅課程」（人文、社會、自然及生活應用四大類各 2 學分），各類或領域課程內涵，分別對應於校定之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學校重視學生中文、英文及資訊等基本溝通能力之培養。中文方面 101 年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開始執行「亞大心、中文情—生命閱讀與書寫課程革新計畫」，全面改革課程內容，實施小班教學，落實學習成效評量，三年來已呈現績效。英文方面課程規劃一年級以強化學生一般英文能力(EGP)為目標，二年級則以職場共同英語文能力(EGSP)為主；以 8 學分必修通識英文課程作為各學院系所開設專業英語文(ESP)之基礎。課程內容之規劃、師資之安排、教學之實施、成效之評量，均能以追求並確保品質為目標，制度化的推動。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推動」，課程審議則依《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訂，「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但「通識教育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法定職掌包括「審議通識課程之規劃事宜」（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法制上對於通識教育課程審議權責、程序之規範略有模糊，有進一步檢討釐清之必要。
2. 學校以圖 2-3-1 之示意圖表現通識教育課程設計之理念，呈現各科目對應學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系統關係。然而圖示結構層次與色彩複雜，缺乏文字說

明支持，不易達到資訊傳達效果。建議學校通識中心建構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實施之深入完整論述，俾利師生瞭解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

3. 「大學之路」通識系列講座已建立特色，可考量進一步轉化成為一門正式課程。以培養學生正確的學習知能與態度。

項目三：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之師資團隊優良，素質高而平均，教師兼具教學及專業學術研究之能力。開設之課程與中心需求相符，在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本著多元途徑授課與進行評量，並能不斷自我進修，提升專業知能，且專兼任師資之專長多元，所開設之課程與其學術研究領域相符。

自 100 年度起，教師增聘逐年增加，100 年度中心專任教師為 10 人，專案教師 1 人；101 年度增聘專案教師 2 人；102 年度再增聘專案教師 1 人；合計專任教師 10 人，專案教師 4 人，共計 14 人。其中教授 2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8 人、講師 1 人，教師職級結構合理。

在提升教師素質上，遴聘教師制度符合三級三審的審查機制、教師專業素養及研究表現暨展演表現符合授課科目、教師積極參與進修學習以深化專業知能且均能自編講義與教材；在提升教學品質上，教師開設課程符合培育學生通識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需求；在教學方法上力求多元化設計，持續透過評鑑及學習評量改進教材教法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且組織教學群參加研討會，分享教學方法，深化教學品質。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服務學習可重新規劃，建立階段性的目標，朝向「志工大學」的理想之邁進。
2. 該校三年內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 446 場，由通識中心主導負責辦理之場次達 120 場，但通識中心只配置行政助理 1 名，專任行政助理的人力明顯不足，建議增聘行政助理之人力。
3. 兼任師資人數逐年增加(33-38)，外系開課人數逐年減少(50-18)，宜建立機制，鼓勵全校教師參與通識教育。
4. 兼任講師級教師比例偏高，可定期舉辦教學知能研習，以利教學品質的提升。

項目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學校在學習資源與環境營造上努力以赴，充分支持通識教育相關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在空間上，除了有設備齊全的一般教室外，該中心還設置兩間專業教室：音樂、舞蹈暨戲劇多功能教室及水域生態實驗室。學校自許為花園大學、綠能大學與最具人文藝術氣息大學，並先後推動「三品教育」：品德、品質、品味，與成立「三品書院」，規劃與設計三品教育與通識課程結合，陸續營造 13 處的情境教室，值得肯定。

四棟宿舍對應學校校訓，舉辦有特色之書苑日活動，由中心教師群擔任各書苑導師，一學期內共舉行 32 場動手作的體驗活動，包括盆栽、馬術等，讓學生獲益良多。安藤忠雄建築師所設計的亞洲現代美術館，除了成為學習資源外，還扮演著校園地標及校園認同感的重要來源。此外，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設有三間教師增能資源空間：包含寫作功坊、教師練功坊、多媒體教材製作室，有利於支持通識老師的教學與培育。同時該校建立「班級導師、曼陀導師、職涯導師」三大導師制度，亦為辦學特色。

除了學校經費預算外，該校也獲教育部閱讀與書寫計畫，以生命教育做為國文教學的主軸，計畫雖已結束，校方仍繼續支持，展現課程革新的企圖心。在教學助理方面，100-102 學年度，共有 177 位 TA 支援 111 門課程，國文課程也因爭取的計畫，聘請了 109 位 TA。通識涵養教育講座配合校訓的四大基本素養，三年共舉辦 446 場的講座課程，包括諾貝爾大師論壇，成為典範學習的標的。這些講座同時也是畢業完成 8 場的通識潛在課程，讓同學受益良多。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學生普遍使用手機，教學時宜妥善應用，翻轉教學方法，讓學習者主動學習，再發揮創意，使手機成為正面的學習工具。
2. 校園內道路安全問題有日益嚴重之勢，亦成為在學習環境上需特別關注的問題。建議以公共論述，帶動校園參與式設計，包括造形拱橋、地下通道與廣場等。台電電塔公共藝術化亦可一併考量。
3. 畢業前完成 8 場的通識潛在課程，已有基礎，宜考量在此基礎上，發展學生善用校內外資源的自主學習，讓校外的各種講座、展覽、博物館等都成為亞大的學習資源。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特色與優點 段落式

學校為推展全校通識教育，設置「校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其成員包括副校長、校內一級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等，審議校級通識教育事宜，顯見該校對通識教育的重視。為執行通識教育業務，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屬於一級教學行政單位，並分別設置「課程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除此，依通識教育目標及校定核心能力，通識教育中心亦分別設置「國文」、「英文」、「健康保健」、「歷史與文化」、「法律與生活」、「藝術、創意」、「資訊、科技」、「人文」、「社會」、「自然」、「生活應用」、「體育」、「軍訓」、「服務與學習」等 14 類的教學群組，各類群組分別設置有召集人，統籌規畫並檢討相關課程的適切性，符應學生學習需求。

學校全方位推動通識教育，除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協助外，其他單位亦能充分配合，因此，通識教育中心與各單位橫向的連繫或縱向執行通識教育政策，運作良好。各單位於軟硬體設施，分別提供學生多樣的學習與參與的機會。以圖書館為例，設置咖啡閱讀區，師生於此可進行一些議題的討論與心得分享；另有悅讀驛站—中文書寫中心，提供舒適的閱覽空間，可見通識教育中心亦能結合學校整體資源，擴大教育功能。

學校為提升全校師生通識教育的素養，除針對歷次通識教育評鑑委員的建議事項，提出改善策略並據以執行外，另引入 PDCA 機制，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等項次的檢核與自我改進，以持續精進通識教育的發展。由 103 學年度該校所訂定「人文亞大白皮書」，可見該校積極推動通識教育的堅持與決心。

建議事項 條列式

1. 學校定位「通識教育中心」為等同於學院之學術/行政單位，負責全校所有學生四分之一必修學分之教學及非正式與潛在課程之推動，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組織規程》明文規定中心主任之資格僅需副教授以上即可，低於學院院長。是否會造成專業高於通識之負面印象而影響通識教育之推展，值得檢討。
2. 依據〈亞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規定，「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並共同組成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學校制定「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其組織及職掌均將「共同科」定位於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之上級組織(相當於院級)。由於組織規程中並無「共同科」之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機制運作之法制基礎，似欠周延，宜予檢討。因此，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與複審，建議複審名稱宜修正，並避免一、二級委員有高的重覆性。
3. 通識教育中心除「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尚設「研究發展委員會」、「推廣教育委員會」及「設備與預算委員會」，中心專任教師編制不多，建議其中若干委員會之功能可整併於中心行政會議中運作，以精簡組織。
4. 通識教育或因沒有專屬的學生，蒐集畢業校友意見較為困難，建議除蒐集意見的方式宜多元，亦可於各系友回娘家或返校座談時，將通識教育相關問題搭配至各系專業學能的問卷調查，進行量化與質化意見的了解。